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484号

关于对吴加维、陈奕纯、吴加和、吴雄驰、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加维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
时任董事长；

陈奕纯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
时任董事；

吴加和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
一致行动人；

吴雄驰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

一致行动人；

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〔2025〕15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吴加维、陈奕纯、吴加和、吴雄
驰、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
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吴加维、陈奕纯夫妇的一致行
动人吴加和（系吴加维兄弟）、吴雄驰（系吴加维与陈奕纯之子），
与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
下简称混改基金）签署《关于智动力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，约定吴加和、吴雄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
8,199,757 股（占总股本 4.01%）、2,230,763 股（占总股本 1.09%）
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混改基金，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.1%。
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同日，吴加维、陈奕纯与吴加和、吴雄
驰以及混改基金签署《关于智动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
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一》），补充约定了吴加和与吴雄驰的差额补
足义务以及吴加维、陈奕纯的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。

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智动力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，披露了《股
份转让协议》的基本情况，但未披露《补充协议一》相关情况。

2022年10月17日，前述主体再次共同签订《关于智动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二》），明确吴加维、陈奕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等事项，但同样未予披露。

吴加和、吴雄驰与混改基金协议转让公司5.1%股份事项属于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8.6.4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吴加和、吴雄驰、混改基金签署协议转让相关补充协议但未告知公司，未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协议转让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3.4条的规定。

吴加维、陈奕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共同签署《补充协议一》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并对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对前述重大事项的进展产生较大影响，但未将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第七项、第5.1.1条、第5.3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5条的规定，经本所

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吴加维、陈奕纯、吴加和、吴雄驰、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吴加维、陈奕纯、吴加和、吴雄驰、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2月26日